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年产 8800 万个锌合金阀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〔2025〕005 号

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91442000762916306X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年产 8800 万个锌合金阀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美捷时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年产 8800 万个锌合金阀杆扩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11-442000-04-05-398219）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 9 号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30′ 26.92″，北纬 22° 34′ 10.95″），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阀门、泵和锌合金阀杆生产，年产锌合金阀杆 8800 万个、阀门 2 亿只、泵 0.5448 亿只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扩建项目熔融压铸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脱模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金属熔化）；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研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

规划建设。扩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80t/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处理。

扩建项目研磨清洗废液 18t/a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不外排；水喷淋废水 4.032t/a 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，不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北面、东面、西面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3 类标准，南面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 4 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废普通包装材料、锌合金喷淋沉渣、锌合金炉渣，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脱模剂包装瓶/桶、废除油剂包装瓶/桶、沾有除油剂的废磁力不锈钢针、废机油及其包装桶、研磨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，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

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.9876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5 日